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 七项措施 加大执法力度

本报讯 记者高文静 通讯员赵兴良报道 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坚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与当前重点工作相结合,不断加大监察执法力度,采取强有力措施压实地方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一是压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分片分矿联系督导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局领导带队对联系督导市、县开展督导会商,同地方党政负责人会商研判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及突出问题。探索线上线下融合检查的模式,强化对地方政府的监督检查。组建2个专项工作组,专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政府和煤矿上级公司。

二是认真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围绕山东矿山安全重点,排查影响千米深井、采掘接续紧张矿井、大班次煤矿、亏损矿井安全生产的问题和隐患,制定《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将安全生产大检查与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等专项督察有机结合,采取“七个一”整改措施,开展顶板专项整治行动,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务求取得实效。

三是重拳出击“打非治违”。加强对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的研判,严厉打击隐蔽作业点,严厉查处“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可能造成群死群伤事故重大风险隐患的矿井坚决停产整顿。对查出的重大隐患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煤矿企业处罚的同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罚。

四是坚决纠正执法宽松软问题。局领导嵌入执法组参与执法,加强对监察执法的监督指导。大力推进异地交叉检查,不间断开展远程监察,创新探索智能化监察。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压实执法带队人责任,倒查执法履职情况,切实解决“花式”检查。严格自由裁量、严格法制审核,开展执法作风专项整治。

五是着力加强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制定2022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干部大讲堂”活动,提升监察员专业素养,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制定“学先进、比贡献、做表率”活动方案,开展执法观摩等“九个一”活动。

六是严肃查处煤矿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今年3起煤矿事故原因,准确认定责任,精准制定防范措施,并依法依规处罚事故单位和责任人。针对接连发生顶板事故的情况,联合山东省能源局召开全省煤矿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会议,组织开展6期全省煤矿顶板专项整治培训班,学习顶板防治技术。

七是统筹煤炭保供与安全生产。山东局常态化实施采掘接续情况检查,做到“逢查必问”“逢查必核”,严防采掘接续失调,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引发事故。

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 从严查处 重大事故隐患

本报讯 记者张安妮 通讯员周琛报道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党组制定了加强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坚决遏制重大事故的意见,提出5个方面20条具体措施;细化分解落实贵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大事故的意见,制定3个方面13条措施;印发局党组煤矿联系督导工作制度,联合贵州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强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管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突工作要求的通知》等,加强对长期停产停建矿井的安全管控。

在从严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方面,该局实行“自查自改免于或从轻处罚”的机制,组织全省418处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签署非违法行为主动报告整改及依法依规办矿承诺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今年以来,贵州局对查处的晴隆县锦源煤矿擅自更改煤层自然倾向性结果等15起案件移送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贵州局注重社会监督,联合贵州省应急管理厅、贵州省能源局发布鼓励群众举报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行为公告,鼓励群众举报,对查实的9起案件决定给予举报人68万余元奖励,目前已兑现到位49万元。

在扎实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过程中,贵州局组织开展矿山外包工程、资源整合煤矿、托管煤矿等4个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打击煤矿外包工程、资源整合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煤矿采掘接续治理等2个专项调查普查。截至5月底,贵州局共开展采掘接续紧张专项整治203矿次,查处问题隐患2820条,其中重大隐患16条,处罚款2319.75万元,责令停产整顿5矿次。

在加强瓦斯防治方面,贵州局先后印发《关于认真落实瓦斯防治八招切实加强安全监察工作力度的通知》,煤矿企业防止瓦斯超限管理制度、瓦斯超限核查制度等。5月以来,贵州局成立了瓦斯治理专班,对瓦斯超限煤矿进行靶向“会诊”,切实加强瓦斯防治工作。

此外,贵州局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察,主动由“督企”为主向“督政督企”并重转变。3月至6月,贵州局对供电不可靠、瓦斯防治不到位等突出共性问题向地方政府下达监察建议或意见书30份;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联合贵州省能源局成立煤矿安全宣讲服务团,积极推广“普法半小时”活动,执法检查前深入企业宣讲矿山安全生产政策法规。

紧盯关键点 提升监管效能

邯郸市 “三步走”压实责任 大检查整治隐患

本报讯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将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细化分解,强化各级责任落实,多措并举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全市煤矿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持续压实责任

邯郸市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等5次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了160条具体落实措施,将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结合起来。

邯郸市通过“三步走”战略,不断完善制度,强化责任落实。一是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确保责任落实。二是从安全管理层面、矿井各大系统、各个生产环节、各个采掘工作面、各项工艺流程、各个工作岗位举一反三认真分析研判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坚决整治各类突出安全问题,切实提升矿山安全基础。三是切实承担起矿山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安全生产重要任务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督促、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细、抓实。

邯郸市要求矿山上级公司明确联系包保、驻矿监督指导责任人,防止下属矿盲目抢工期、赶进度、“带病作业”的行为,监督指导下级矿山风险防控到位、灾害治理到位、隐患排查整改到位。针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将追究县(市、区)、乡(镇、街道)相关责任人责任。

保持高压态势

邯郸市制定了《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方案》,重点检查党委和政府煤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煤矿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落实、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追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煤矿采掘接续等

19项情况。截至目前,邯郸市共检查84矿次,发现问题隐患267条,立案12起,行政处罚94万元,对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3人次,保持严打重罚的高压态势。

“邯郸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了煤矿安全专项检查行动、高突矿井‘一通三防’专项检查行动、煤矿供用电专项检查、顶板专项检查、‘零点夜查’、‘双停’煤矿巡查、煤矿安全大检查等专项活动,对全市6家高突矿井、11家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煤矿进行有针对性的排查整治,真正将隐患挺在事故前面、挺在风险前面。”邯郸市应急管理局煤炭管理处曹志恒说。

此外,邯郸市煤矿企业自下而上开展隐患排查。截至目前,邯郸市20家煤矿共自查自纠235条问题隐患;市县煤矿监管部门和集团公司共查出76条顶板方面突出问题,整改率100%。

力推智能化建设

信息化智能化是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的治本之策。以地处邯郸市的河北省煤矿智能化先进典型的梧桐庄矿为例,该矿在182211N工作面创新应用柴油单轨吊,在提升运输效率的同时,杜绝了轨道运输事故;建设了182215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and 井下水综合净化系统,实现了减人提效。邯郸市按照“突出重点、全面建设”的要求,敦促大型矿井、灾害严重煤矿全面推进智能化建设,其他煤矿根据实际情况有序推进。

此外,邯郸市坚持把煤矿“电子封条”建设作为提升远程监管效能的有效手段,遏制事故、防范违法行为的有力举措,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制定了试点先行、“不放心”煤矿跟进和“全覆盖”同步推进三个阶段建设计划。目前,邯郸市已完成煤矿“电子封条”建设任务,对符合建设条件的17家煤矿全部实现了全天候远程监管;发布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预警信息12次,主要风险点和隐患369项,并对预警信息跟踪推进,实现了安全风险的有效管控。(杨菁薇)



近日,邯郸市应急管理局煤炭管理处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孙庄矿开展执法检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携手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专家会诊助煤矿治水

本报讯 记者牛祥报道 6月至9月,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将在全省组织开展煤矿防治水专家会诊。

此次会诊将与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雨季三防”检查工作相结合,重点涉及15项内容,每个煤矿会诊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会诊对象包括资源整合煤矿、防治水技术薄弱的煤矿、存在《煤矿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中六大类水害重大风险的煤矿,以及各市认为有必要开展防治水专家会诊的煤矿。

会诊指出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情况将纳入各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将成立省级督导组,对各市煤矿防治水专家会诊进行督导。

宁夏应急管理厅

线上巡查消除3条隐患

本报讯 近日,宁夏应急管理厅工作人员在登录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辖区煤矿进行线上巡查时发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梅花井煤矿、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四煤矿单班下井人数超出限员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槽村煤矿综采工作面一氧化碳传感器发生故障

未及时处理3条问题隐患。

对此,工作人员要求煤矿属地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宁夏应急管理局和兴庆区应急管理局立即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问题隐患情况属实。宁夏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梅花井煤矿、石槽村煤矿处2.6万元和2万元罚款,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对红四煤矿处2万元罚款。(白浪)



陕煤集团彬长矿业公司小庄矿业公司鼓励员工查找隐患。

彬州市

增加驻矿盯守力量 全面夯实安全基础

本报讯 记者刘永宏 通讯员朱晨晨报道 近期,陕西省彬州市自上而下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责任,党政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抓、责任人员逐条抓,逐条推动贯彻落实,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重新明确各级监管责任

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出台后,彬州市重新明确党委、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监管责任,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全市煤矿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和监管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我们修改完善了《驻矿安全监管员考核积分管理办法》,制定了《彬州市驻矿安全监管员考核积分管理办法》,向每个煤矿派驻不少于2名、灾害严重煤矿派驻不少于3名驻矿安全监管员,同时招聘了10名驻矿安全监管员,增加驻矿盯守工作力量,形成了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监管体系,形成了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监管体系,形成了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监管体系。”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李彬说。

为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智力支撑和参谋助手作用,彬州市政府拨付专项安全检查经费200万元,由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筛选8家有资质的安全检测机构,重点聚焦“一通三防”、冲击地压、地测防治水、机电运输等重点内容,对照井工煤矿安全自检表,先后组织了3次安全生产大排查,查处各类安全隐患300余条。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现场检查笔录和隐患处理决定书,并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复查合格予以销号。

“目前,我们还制定了《彬州市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督促各煤矿企业建立健全矿井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紧紧盯住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

等关键人员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人人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让安全考核与奖励挂钩。”李彬补充道。

督促企业落实“一优三减”

为全面提升煤矿安全基础,彬州市全面统计多水平、多采区、“大班次”矿井开采情况,督促煤矿企业制定“一优三减”工作方案,杜绝单班作业人数超过500人。

目前,该市火石咀煤矿由3班作业改为4班作业,降低了井下作业人数。大佛寺煤矿通过减少井下交接班人员,检修班“瘦身”作业,入井定位卡、虹膜考勤、矿灯、井口把口统计“四统一”,加快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建设等途径减少井下作业人数。对长期停产停工的拜家河煤矿,该市采取停止供应火工品、限电、派驻专人驻矿盯守等措施,严防擅自恢复生产。

陕煤集团彬长矿业公司小庄矿业公司坚持正向激励,制定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在矿区、井口醒目位置张贴多块举报公示牌,设置举报信箱,主动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为充分调动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我们拓展了安全生产举报范围,创新推行‘三违’隐患风险收购制,按举报种类分成不同级别进行奖励,鼓励全员反‘三违’、查隐患。同时,我们定期组织区队召开安全分析会,征集职工对安全生产、现场管理、风险管控创新措施等方面的合理建议,一经采纳按条进行奖励。”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马卓说。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科技创新、技术装备上加大投入,探索引领综采顶煤新技术,在综放工作面成功安装了国内先进的SAC工作面电液控系统、SMA工作面三机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KTC101运输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为实现工作面智能化、无人化生产打下了坚实基础。

小康矿

狠抓“一通三防”管理

本报讯 近期,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小康矿通过采取抓监测、抓抽采、抓风网、抓治理、抓防范“五抓”手段,全方位强化“一通三防”管理,坚决杜绝瓦斯超限、自然发火等事故。

针对季节性气压变化特点,该矿精准研判“一通三防”风险变化,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该矿保安区实时对地表气压变化进行监测,不断强化井下各重点区域瓦斯治理。

在综采工作面,该矿采取对回风隅角打防堵墙的方式,及时封堵采空区,并根据瓦斯涌出量变化,科学调整高位埋管数量、角度和间距,提高瓦斯抽放量,避免瓦斯超限。同时,加强人员配备,每个小班安排1名班组长和2名瓦检员,严格执行“一班三检三汇报制度”,对工作面前三角点、回风流等重点地段死盯死守,发现瓦斯异常涌出征兆,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在掘进工作面,加大局部通风管理力度,严格按计划合理配风,一旦发现有自然发火征兆,及时注打白泥,确保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为进一步强化“一通三防”管理,该矿将各施工作业地点的监测传感器、风门、风机、风筒、喷雾消尘等装置和设施全部包保到人,加强抽放系统、消防火系统、监测监控系统日常维护,定期开展矿井主风机、备用风机自动转换试验和瓦斯电闭锁实验,确保各通风系统稳定运行,严防季节性“一通三防”事故发生。(杨歌琳)

国家矿山安监局四川局

完善事故应急响应机制

本报讯 近日,国家矿山安监局四川局发布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机制。

预案共分为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与预警、信息处置、应急响应、应急保障、预案管理7个部分,重点对事故信息报送和事故应急响应方面的职责和流程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同时,预案将国家矿山安监局四川局应急响应层级简化为3级,即死亡6人以上或重伤25人以上的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启动Ⅰ级响应;死亡3人至5人或重伤10人至24人的事故,启动Ⅱ级响应;死亡1人至2人或重伤9人及以下的一般事故,启动Ⅲ级响应。各级响应分别对局领导及有关处室负责人参与、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了明确。

此外,国家矿山安监局四川局还制作了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和事故信息处置流程图,细化了相关应急响应、事故信息报送等工作程序。(马先强)